证券代码:300244　　证券简称:迪安诊断　　公告编号:定2012-002

#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2】第一季度报告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陈海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资产总额（元） | 606,448,439.34 | 600,693,442.97 | 0.9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 476,379,004.87 | 464,268,093.93 | 2.6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9.32 | 9.09 | 2.53% |
|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69,872,292.51 | | 522.03%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1.37 | | 372.41% |
| | 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总收入(元) | 125,947,076.12 | 86,630,013.73 | 45.3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2,110,910.93 | 9,428,064.57 | 28.4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4 | 0.25 | -4.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4 | 0.25 | -4.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58% | 6.00% | -3.4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5% | 5.41% | -3.06%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 附注(如适用)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6,832.06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745,234.01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14,464.06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43,690.70 | |
| 所得税影响额 | -317,533.93 | |
| 合计 | 1,063,758.78 | -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4,409 | |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种类 |
|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64,715 | 人民币普通股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博颐2期证券投资信托计划 | 583,240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银行-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419,887 | 人民币普通股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博颐精选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 404,775 | 人民币普通股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博颐精选3期信托计划 | 392,852 | 人民币普通股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博颐稳健1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 | 350,320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上海西上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345,395 | 人民币普通股 |
| 赵建平 | 33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陈作楫 | 272,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同赢五号二信托计划 | 252,843 | 人民币普通股 |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期初限售股数 |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 期末限售股数 | 限售原因 | 解除限售日期 |
|---|---|---|---|---|---|---|
| 陈海斌 | 19,454,400 | 0 | 0 | 19,454,400 | IPO前限售发行 | 2014-7-19 |
| 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400,000 | 0 | 0 | 5,400,000 | IPO前限售发行 | 2012-7-19 |
| 天津软银欣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400,000 | 0 | 0 | 5,400,000 | IPO前限售发行 | 2012-7-19 |
| 杭州诚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300,000 | 0 | 0 | 2,300,000 | IPO前限售发行 | 2014-7-19 |
| 徐敏 | 2,016,000 | 0 | 0 | 2,016,000 | IPO前限售发行 | 2012-7-19 |
| 胡浦 | 2,016,000 | 0 | 0 | 2,016,000 | IPO前限售发行 | 2014-7-19 |
| 赖翠英 | 1,713,600 | 0 | 0 | 1,713,600 | IPO前限售发行 | 2012-7-19 |
| 合计 | 38,300,000 | 0 | 0 | 38,300,000 | - | -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报告期末余额为50.00万元，较年初降低44.00%，主要原因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收回货款所致。

2、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余额为904.53万元，较年初增长258.70%，主要原因系：(1)经营规模扩大增加周转备用金以及日常经营中的应收保证金；(2)代垫佛山迪安公司装修、设备购置等等垫款项。

3、预付款项:报告期末余额为5,803.21万元，较年初增长40.23%，主要原因系：增加预付上海梅里埃公司设备及试剂款所致。

4、短期借款:报告期末余额为4,910.00万元，均为本年度新增短期借款，主要原因系：公司增加银行短期借款，用于满足新增产品线经销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

5、应付票据:报告期末余额为50.00万元，较年初减少4128.93万元，降低98.8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支付已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余额为888.45万元，较年初降低43.65%，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支付2011年度员工年终奖金所致。

7、应交税费:报告期末余额为 603.97万元，较年初增长53.83%，主要原因系：(1)公司计提一季度所得税费用；(2)年初应交税金-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尚未清缴完毕。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本报告期发生额为12,594.7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5.39%，主要原因系：(1)医疗服务需求与诊断外包服务需求的增长有效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增长；(2)公司加大重点项目与新项目的市场推广力度、加速客户渠道资源网络建设以及通过市场挖掘提升服务内容与服务手段，不断满足客户需求，有效实现了业务收入的稳步增长。

2、营业成本:本报告期发生额为8,174.0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5.43%，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长使营业成本同步增长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报告期发生额为55.7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5.58%，主要原因系：诊断产品销售收入增加，使增值税、营业税及附加税同步增长所致。

4、销售费用:本报告期发生额为1,317.0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9.43%，主要原因系：(1)营业收入的增长，伴随着营销网络及销售队伍建设的扩张，导致相应的人员成本、差旅费、市场费用、业务宣传费及会务费同步增长；(2)培育期子公司、新项目市场前期投入加大带来销售费用的高速增长。

5、管理费用:本报告期发生额为1,807.9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8.08%，主要原因系：(1)全国连锁扩张逐步推进，新增子公司导致合并管理费用增加；(2)加强集团管控力度与精细化管理要求，增加管理人员储备及加大对子公司管理支持导致费用增加所致；

6、财务费用:本报告期发生额为-43.03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52.85万元，主要原因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增加额扣除报告期支付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本报告期发生额为44.7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732.01%，主要原因系：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及部分项款账龄增长导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8、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发生额为176.1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3.74%，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收到政府上市奖励款等所致。

9、营业外支出:本报告期发生额为42.3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13.12%，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公益性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项目

1、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987.23万元，上年同期为-1,123.29万元，主要原因系：(1)支付本期已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2)新增上海梅里埃公司预付款；(3)报告期支付2011年度员工奖金。

2、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75.45万元，上年同期为-288.96万元，主要原因系：加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佛山迪安子公司筹建投资性支出增加所致。

3、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57.18万元，上年同期为16.88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新增银行借款4,910.00万元所致。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保持了稳定的增长态势。一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6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5.39%；实现净利润1,135.1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5.17%；实现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1,211.0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8.46%。

报告期内，公司有效抓住行业发展契机，进一步加强了客户渠道网络建设与重点项目市场推广力度，业务规模较去年同期实现快速增长，其中：诊断服务业务较去年同期增长56.51%，各区域诊断服务业务均实现了同步增速；诊断产品业务较去年同期增长32.91%。

二、工作规划与展望

受益于宏观政策环境对医疗服务行业的大力支持、疾病谱变化与医学技术创新促进医疗服务市场的扩容以及发展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对诊断外包服务需求的不断扩大，2012年公司坚持主营发展方向不变，积极把握资本领先优势，以公司战略目标为导向，进一步巩固和加强技术、营销及管理等方面的核心竞争能力，报告期具体实施的工作包括：

1、公司积极落实市场推广策略与各项服务举措，有效引导医疗服务消费以及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一季度围绕“三八节”作为市场策划着眼点，积极展开“关注妇科建设、关爱女性健康”为主题的各类市场活动，大力推进宫颈癌早期筛查项目，如TCT与HPV等项目的健康普查与临床应用，一方面成为政府推动“两癌筛查”惠民工程的重要技术力量，另一方面通过携手各地妇幼系统建立宫颈专科，提升该类检测项目的临床普及程度，实现了业务快速增量。其他诸如个体化检测、微生物鉴定产品等新项目，通过市场推广与渠道建设，业务开拓稳步推进。

2、公司加快推进新投资项目佛山实验室的竣工开业与新购并项目武汉实验室的股权转让评估手续。公司充分利用建设期与投资筹备期，积极做好项目启动前的运营管理输出与前期市场开发，以确保项目的成功运营。

3、公司关注司法鉴定业务的发展并启动全国布局策略。公司依托杭州独立医学实验室平台下设司法鉴定机构，向社会公众提供“科学、公正、独立”的司法鉴定报告，经过三年运营已初具规模并实现持续高速增长，报告期该类业务较去年同期增长80%左右。公司注重高端司法鉴定人的引进，不断完善法医物证、法医病理、法医毒物等鉴定项目，加强质量体系建设并已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对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一些特殊事件实施公益援助，如帮助特殊家庭开展“滴血寻亲活动”、建立孤儿DNA基因库等，获得了较好的社会公信力与品牌认同度。报告期，公司依托上海独立医学实验室平台获得上海迪安司法鉴定所执业资质，启动了全国市场的司法鉴定业务开拓步伐。

4、公司持续推动“卓越品牌工程”项目，不断提升品牌形象与品牌价值。报告期，该项目进入品牌建设系统定稿的里程碑阶段，确定了公司的品牌标识语：“创新模式 诊断专家”。新的品牌标识语凝聚了迪安诊断“不断提高检测技术、服务和质量，引领管理和业务模式创新，成为第三方诊断行业领导者”的企业发展共识，并将此作为品牌管理的基石，指导公司开展各项品牌建设活动。后续阶段，公司将推动新品牌标识的全面应用、网站重建以及各类宣传媒介的改版优化。

5、公司以“精益”理念推动精细化管理，促进成本与运营效率的改善，以及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2012年公司定位为“精益管理”主题年，旨在自上而下进行理念转换，通过“最少的投入、最大的资源利用度、最优的行为习惯、最佳的细节关注度”，保证实现效率最高以及服务与品质最佳；因此，在市场策略、技术标准、人力资源建设以及各管理领域加大资源投入与通过立项建制的形式落实各项创新举措，形成追求精益与卓越绩效的良好企业文化。

2012年，公司将更为坚定地采用内涵式增长、连锁化扩张和整合式发展的模式，以持续追求“创新模式、诊断专家”为目标，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共赢。

###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项 | 承诺人 | 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无 | 无 | 无 |
|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无 | 无 | 无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 陈海斌、胡浦、徐敏、杭州诚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软银欣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海斌先生、其他主要股东胡涌先生、徐敏女士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以后不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具体如下：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或身份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br>(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海斌先生、杭州诚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胡浦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股东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软银欣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敏女士、赖翠英女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合伙企业/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合伙企业/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合伙企业/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上述股份锁定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陈海斌先生、胡浦先生、徐敏女士还承诺：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br>(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海斌先生、胡浦先生、徐敏女士、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软银欣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杭州诚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人/公司/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公司/企业或本人/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公司/企业或本人/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公司/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公司/企业或本人/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公司/企业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人均遵守了以上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 无 | 无 | 无 |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27,027.73 |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200.00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00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0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2,579.85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0.00%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季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季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总部中心实验室迁建项目 | 否 | 7,425.00 | 7,425.00 | 0.00 | 0.00 | 0.00% | 2013年12月31日 | 0.00 | 不适用 | 否 |
| 南京迪安医学诊断实验室迁址项目 | 否 | 5,000.00 | 5,000.00 | 0.00 | 0.00 | 0.00% | 2012年12月31日 | 0.00 | 不适用 | 否 |
| 沈阳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 | 否 | 2,000.00 | 2,000.00 | 0.00 | 1,379.85 | 68.99% | 2011年05月31日 | -112.90 | 不适用 | 否 |
| 新建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 | 否 | 1,760.00 | 1,760.00 | 0.00 | 0.00 | 0.00% | 2012年12月31日 | 0.00 | 不适用 | 否 |
| 天津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 | 否 | 1,700.00 | 1,700.00 | 0.00 | 0.00 | 0.00% | 2011年12月31日 | 0.00 | 不适用 | 否 |
| 信息化管理平台改进 | 否 | 2,800.00 | 2,800.00 | 0.00 | 0.00 | 0.00% | 2012年12月31日 | 0.00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20,685.00 | 20,685.00 | 0.00 | 1,379.85 | - | - | -112.90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 | 否 | 5,142.73 | 5,142.73 | 0.00 | 0.00 | 0.00% | 2012年12月31日 | 0.00 | 不适用 | 否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1,200.00 | 1,200.00 | 1,200.00 | 1,200.00 | 100.00%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6,342.73 | 6,342.73 | 1,200.00 | 1,200.00 | - | - | 0.00 | - | - |
| 合计 | - | 27,027.73 | 27,027.73 | 1,200.00 | 2,579.85 | - | - | -112.9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无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适用<br>超额募集资金为6342.73万元，2012年2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2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已划拨至公司银行存款基本户。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br>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用目有资金垫付沈阳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1379.85万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3539号《关于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确认，置换资金已于2011年12月14日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适用<br>公司的募投项目“沈阳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在2011年12月31日前资金已投入1379.85万元，项目投资已完成，节余资金620.15元，目前尚存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募集资金专户。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 | | | | | | | |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6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7 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0年4月8日，迪安基因与上海罗氏签订《经销协议》，同意迪安基因基于上海罗氏书面建议的报价(市场指导价)自行决定产品价格。协议自2010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到期可延续一年。其中，生化产品经销区域为浙江省；免疫产品经销区域为浙江省部分医院。

2011年3月21日，迪安基因与上海罗氏签订《经销协议补充协议》，同意将原有《经销协议》的有效期延续到2012年12月31日，并且该协议可再延续两年，即到2014年12月31日终止。报告期内，该合同尚在履行中。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海斌

201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2-021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2】第一季度报告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郭信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红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期末 | 增减变动(%) |
|---|---|---|---|
| 资产总额(元) | 1,619,134,721.15 | 1,683,465,620.25 | -3.8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1,460,555,228.69 | 1,476,829,744.99 | -1.10% |
| 总股本(股) | 144,000,000.00 | 144,000,000.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10.14 | 10.26 | -1.17%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 |
| 营业总收入(元) | 57,956,814.63 | 78,081,176.82 | -25.7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7,160,851.70 | 2,257,188.30 | -860.2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8,140,367.40 | -6,433,489.48 | -181.97%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13 | -0.05 | -160.0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192 | 0.0188 | -734.0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192 | 0.0188 | -734.0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7% | 0.15% | -1.3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1% | 0.15% | -1.36%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 附注(如适用)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3,626.82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620,800.0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81,867.91 | |
| 所得税影响额 | -90,295.12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56,442.55 | |
| 合计 | 552,303.42 | -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19,570 | |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种类 |
|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1,666,648 | 人民币普通股 |
| 徐彦华 | 1,607,684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 228,239 | 人民币普通股 |
| 吴福康 | 187,870 | 人民币普通股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138,707 | 人民币普通股 |
| 沈伟康 | 132,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农业银行-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128,067 | 人民币普通股 |
| 全红梅 | 124,111 | 人民币普通股 |
| 王以雄 | 12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陈建新 | 118,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461.94万元，下降比例为43.71%，减少的原因系票据到期公司收回款项所致。

(2)在建工程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674.54万元，增加比例为32.40%，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在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合众思壮北斗产业园的工程支出增加所致。

(3)短期借款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4,053.50万元，下降比例为57.47，减少的原因系公司到期归还银行借款5000万港币所致。

(4)预收账款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49.57万元，增加比例为81.94%，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收到客户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5)应交税费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960.66万元，下降比例为368.61%，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缴纳上年所得税及增值税进项增加所致。

(6)其他流动负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79.00万元，增加比例为119.33%，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收到政府项目拨款所致。

(7)管理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152.37万元，增加比例为60.42%，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以及新并购公司所带来的费用增长所致。

(8)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05.27万元，增加比例为61.56%，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减少导致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9)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12.06万元，下降比例为60.19%，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利润下降所致。

(10)支付各项税费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581.21万元，增加比例为104.06%，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2011年末应缴纳的所得税较2010年末增加所致。

(1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835.58万元，增加比例为251.54%，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在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合众思壮北斗产业园的工程支出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项 | 承诺人 | 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无 | 无 | 无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无 | 无 | 无 |
|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无 | 无 | 无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发起人股东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前，以及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抵押、质押或在该股份上设定任何其它形式的限制或他项权利，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郭信平、李亚楠承诺：自股份承诺锁定期结束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郭信平、李亚楠承诺：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 严格履约中。 |
|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 股权激励 |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管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第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 严格履约中。 |

3.4 对2012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2012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 业绩亏损 | | |
|---|---|---|---|
| 2012年1-6月净利润的预计范围 | 业绩亏损(万元)： | 500 | ~~ 1,000 |
| | 2012年1至6月业绩亏损幅度为500至1000万元。 | | |
| 2011年1-6月经营业绩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 23,790,543.18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1、由于国内大众导航市场进一步细分等原因，致使公司车载导航产品业务收入和利润下滑；2、公司新开展的位置服务等业务上半年属于投入期，业绩未能体现。 | | |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 接待时间 | 接待地点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接待对象 |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
|---|---|---|---|---|---|
| 2012年02月07日 | 公司会议室 | 实地调研 | 机构 | 华创证券；光大证券健；东兴证券；中国人寿杜；民生加银研究员；21世纪经济报记者 | 主要涉及公司经营情况、募投项目情况，提供公司相关公告时间及查阅方式等。 |
| 2012年03月06日 | 公司会议室 | 实地调研 | 机构 | 上海宝弘资产、北京乾坤上下、隆中投资、中信证券、鸿智慧通研究员 | 主要涉及公司经营情况、募投项目情况，提供公司相关公告时间及查阅方式等。 |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2-022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23日完成了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合众JLC1，期权代码：037584。

一、股票期权授予的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1年7月21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张永生、邵卓、苏金其已就该《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于2012年1月31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并审议通过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就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2年3月1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2年3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认为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由于原激励对象戴鹏、袁层威、赵宁、吕利峰、刘越、殷涛、陈开爱、赵凯、范小军、印明明、梁柏林、顾万清等1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做相应调整，首次授予对象从98人调整为86人，首次授予期权总数从273.37万份调整为239.27万份。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86名激励对象获授239.27万股票期权。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事项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12年3月13日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对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86名，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7名，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79名。

3、股票期权授予数量：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299.37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239.27万份。

4、行权价格：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3.30元。

5、首次授予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6、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含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可分3次申请行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行权时间 |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等待期满后的第一年 | 30% |
| 第二个行权期 | 等待期满后的第二年 | 30% |
| 第三个行权期 | 等待期满后的第三年 | 40% |

公司每年实际生效的期权份额将由公司当年财务业绩是否达到行权期业绩考核条件以及激励对象自身是否达到行权条件而最终决定。若在行权期内，达到相应行权条件，则激励对象可以在该行权期内行权，已获授但未在相应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合众JLC1　　期权代码：037584

2、经登记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 占本次授予期权份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吴林 | 副总经理 | 20 | 8.35% | 0.14% |
| 2 | 曹红杰 |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15 | 6.27% | 0.10% |
|